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李玲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唐緯律師（即邱一哲之遺產管理人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第三人即被繼承人邱一哲積欠消費借貸款項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聲請人並未表明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亦無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訊俾使本院依職權查詢；次查，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固有明文，惟相對人之律師事務所登記地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有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。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